

## 『一带一路』背景下中国与

## 东盟区域金融合作的创新路径

■ 赵丽君 中原工学院信息商务学院

2019年3月4日,“中国-东盟关系雅加达论坛”东亚金融合作论坛成功举行。此次东亚金融合作的研讨,旨在为推动“五通”中资金融通,及“一带一路”在东亚地区落实提供助力。2019年4月9日,中国-东盟第20次联合合作委员会会议在印尼首都举行,与会各方均表示,中国“一带一路”倡议对中国与东盟区域互

**摘要:**东盟作为最具活力的经济体之一,是中国对外贸易的重要合作区域,同时也是扩大对外开放、推进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的重要地区。据此,从金融业务合作规模、合作业务品类与合作机构数量等方面,研究中国与东盟区域金融合作现状与新机遇,并深入探讨双方区域金融合作面临的困境。分析发现,中国与东盟区域金融合作仍面临政策协调难度大、网络支付体系匹配度较差及金融交易安全问题突出等困境。继而基于未来中国与东盟区域金融合作方向,从机制创新、支付方式创新、金融平台创新等五个方面,指出“一带一路”背景下中国与东盟区域金融合作的创新路径。

**关键词:**“一带一路”;中国;东盟;金融合作;困境;创新路径

互联互通、惠及东盟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。2019年7月31日,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了新闻发布会,广西壮族自治区副主席杨晋柏表示,接下来将重点推进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建设。在“一带一路”背景下,中国与东盟区域金融合作迎来新的契机,但同时面临较多现实困境,双方仍需持续深化双方区域金融合作与创新,构建更加紧密的中国-东盟命运共同体。

### 一、“一带一路”背景下中国与东盟区域金融合作现状

#### (一)金融业务合作规模逐步扩大

近年来,中国与东盟国家经贸往来日益密切,双方区域金融方面的业务合作深度与广度得到大幅提升。据中国金融新闻网数据显示,自“一带一路”战略实施以来,中国农业银行累计办理境外发债、保函、贷款等涉及东盟国家的金融业务达434.3亿元,占其境外总业务约4.2%,总体业务合作规模较大。另据手机中国网数据显示,中国与泰国、马来西

亚、新加坡等国达成RQFII协议,到目前为止,累计投资总数达2000亿元,较之前投资规模有所提升。据新浪财经网数据显示,2019年1月到7月,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向东盟国家发放境外贷款已累计到6.35亿元,同比上涨48%。

#### (二)金融合作机构数量较多

随着“一带一路”战略发展逐步推进,当前东盟国家在中国设立的银行机构已达36家。与此同时,中国金融机构在东盟国家设立的分支机构数量也在不断增加,中国交通银行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均在东盟各国家设立了分行。截止到2018年9月,仅中国银行就已在东盟国家设立共8家签证中心、49家分支机构。截止到2018年底,中资银行等金融机构与东盟各国银行建立的境外账户行、代理行数量已超过150家,且数量还在不断上升,双方金融合作机构数量不断增多。并且,广西南宁正全力打造中国-东盟金融城,截止到2019年7月,金融城已汇集金融机构43家,中国-东盟信息港、中国-东盟金融研究中心等均落户南宁。根据《实施

[基金项目]本文系郑州市社会科学重点调研课题“从发展经济角度看郑州市的农民工市民化问题研究”项目编号:JX2013047。

[作者简介]赵丽君(1980—)女,中原工学院信息商务学院讲师;研究方向:管理学、市场营销。

方案》预测,到2023年,南宁将引进各类金融服务企业、金融机构等共计200家。

### (三)金融业务逐渐多元化

中国金融机构在东盟国家开展的业务,已涵盖发行人民币信用卡、汇款、信贷、拆借、国际结算等业务。并且,中资机构在发展传统金融业务的同时,开始拓展包括东盟在华住房贷款、股票投资、保险代理、金属期货交易代理、中国公民个人理财等多项新业务。2019年3月13日,中国银行协助新加坡大华银行在中国发行了首笔“熊猫债券”。同时,随着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的推进,中国企业与东盟各国合作的跨境贷款、跨境支付、项目融资等综合金融服务需求不断上升,双方区域金融合作业务种类需求不断增加。据悉,中国与新加坡金融机构将在陆海新通道、资产证券化、IPO等多个领域开展新业务合作,且砂之船房地产投资信托等新项目已在新加坡交易所成功上市。

### (四)货币互换市场较为稳定

中国与东盟各国陆续签订了货币互换政策,以维持双边金融市场的稳定性。例如,2018年8月20日,中国央行与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续签了货币互换协议,规模高达1800亿元人民币(约合1100亿马来西亚林吉特)。经国务院批准,2018年,印度尼西亚银行与中国人民银行续签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,规模为2000亿元,有效期为3年,旨在维护双方金融市场稳定,为双方贸易与投资提供便利。且据手机中国网数据显示,2018年,中国与东盟国家签署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,额度已超过

6500亿元,货币互换市场仍较为稳定,为中国与东盟区域金融合作带来极大便利。

## 二、“一带一路”背景下中国与东盟区域金融合作的新机遇

### (一)金融合作政策利好

近几年,中国与东盟国家区域金融合作逐渐步入新的发展阶段,双方金融合作政策迎来新契机。2018年9月13日,第十五届中国-东盟博览会期间,《新时代深化战略合作协议》签订,助力广西面向东盟国家打造金融开放门户。经国务院同意,发展改革委与中国人民银行等13部委于2018年12月28日,联合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总体方案〉的通知》。这一举措促进中国-东盟命运共同体的构建,为推进双方金融业务深度合作带来了契机。并且,中日韩与东盟国家于2018年商定,并对区域金融保护协定-清迈倡议多边协议进行修改,旨在更好应对可能发生的金融危机,为双边区域金融合作提供更多机会。

### (二)“一带一路”建设不断推进

在“一带一路”战略背景下,中国与东盟国家的经贸合作不断深化,成为推动中国与东盟区域金融合作的新引擎。为积极服务“一带一路”建设,中国进出口银行通过规划未来国外金融合作项目,支持中国与东盟国家之间重点领域的重大项目建设。例如,中国进出口银行陆续为中老铁路、

印度尼西亚塔延桥、缅甸仰光国际机场等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金融支持。根据中宏网报道,在“一带一路”建设进程不断推进下,广西北部湾银行构建集电子商务结算、手机银行、网商银行等为一体的线上金融服务,助力构建中国-东盟创新共同体。另据中宏网报道,为积极响应“一带一路”战略,新加坡星展银行参加了2018年第十五届中国-东盟博览会,将借助星展集团的资源体系及网络,加大对广西客户的金融支持力度,以便企业“走出去”寻求在东盟市场的良好发展机会。

### (三)金融监管机制不断强化

近几年,中国与东盟金融监管不断强化,为双边区域金融合作提供新型的制度保障。印度尼西亚、马来西亚、新加坡等国的央行先后在北京开设了代表处,加强与其他在华政府机构联系,共同监管双方金融参与者行为;成立了“10+3”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(AMRO),强化其在宏观经济管理、危机预防及危机监测等功能,为各成员国应对金融风险、维护区域金融稳定与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持;中国证监会、银保监会与印度尼西亚、越南、新加坡等国金融监管部门共同签署合作备忘录,协同监管双方金融合作,维护金融市场秩序。从未来合作趋势来看,中国与东盟双边跨境金融监管协同合作持续向好,为双方区域金融合作奠定良好的市场秩序。

## 三、“一带一路”背景下中国与东盟区域金融合作面临的困境

### （一）双边金融政策协调难度大，业务开展受限

尽管中国与东盟安排了许多区域金融合作渠道与机制，但相关合作并未制度化，仍停留在建立软性机制、论坛讨论、对话与发表宣言阶段。而关于具有约束力的金融合作协议却不多见，双方经过多次谈判仍没有取得成效。中国与东盟国家经济互信度较低，双边金融政策很难进一步落实。在金融机制建设上，双边均没有建立起类似欧盟货币委员会等形式的权利机构，对于违反金融合作的成员国，也尚未形成强制惩罚机制，导致区域金融合作难度增加。且在货币互换方面，双边并未建立考虑长期区域金融合作的货币互换政策，导致双边货币交换仅能以简单条约进行约束。如柬埔寨加华银行董事长、柬埔寨银行公会会长方侨生均表示，当前中国与东盟区域金融合作，政策支持力度明显不足，导致柬埔寨与中国银行之间的一些贷款业务很难开展。

### （二）双边支付水平存在巨大差距，网络支付体系匹配度差

现阶段，中国网络支付水平处于世界前沿。但东盟等国网络支付水平仍较低，双边网络支付体系匹配度较差。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，截止到2018年12月，中国网络支付用户规模高达6亿，较2017年增长13%，使用比例由之前的68.8%提升至72.5%，已具备完善的电子支付体系。但东盟十国网络支付水平一直不健全，据马来之友数据显示，马来西亚通用国际信用卡人数占比仅为27%，2017年底才正式引

入支付宝，2018年才正式推出电子支付法，距离线上支付普及与成熟仍需要一段时间。另据老挝资讯网信息显示，在东盟十国中，老挝拥有银行账户的人口占比极小，仅有不到1/3的人拥有金融机构账户，而柬埔寨与缅甸拥有金融机构账户人口不足1/4。东盟国家与中国网络支付存在明显差距，双边互联网金融业务难以实现互联互通与匹配性发展，不利于双边区域金融合作项目的开展。

### （三）双边金融交易安全问题频发，跨境支付结算受阻

根据新闻中心信息显示，2018年全年，上海检察机关共受理逮捕金融犯罪案件高达1217件、1836人；审查起诉金融犯罪案件高达1662件、3107人。案件共涉及五类犯罪，其中金融诈骗类犯罪878件、1031人；违反金融管理秩序类犯罪737件、1986人；妨碍金融类企业管理秩序类犯罪3件、5人；金融案件数量居高不下。与此同时，在东盟国家中，金融交易安全问题同样存在。根据Nielsen针对马来西亚移动支付现状发布的调查报告显示，在马来西亚74%的移动设备用户表示，没有使用支付应用，主要原因是担心交易安全问题。还有29%的用户表示，出于交易安全考虑，更愿意去银行。且据今日潮闻信息显示，越南方面以“行政名义”单方面紧急叫停微信与支付宝支付，并将其定义为“非法支付结算”，阻碍了双边跨境支付结算。

### （四）人民币结算占比较小，交易结算涉及资金损失风险

根据中国经济报道，自跨境

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开展以来，中国境外合作人民币结算收付比一直呈现收小于支的状况，收付比从1:1.46下降至1:2，结算占比持续下降。且目前印度尼西亚、马来西亚与缅甸等东盟国家向中国付款的过程中，使用人民币付款占比仅为10%。跨境融资、贷款、贸易支付等相关的金融服务，仍然以美元结算为主。据金融论坛信息显示，在跨境结算过程中，人民币结算比例较小，美元持续震荡升值，并不断创出新高。而在中国与东盟开展区域金融合作项目时，一般涉及资金较大，在货币结算过程中，双边一直都面临多次汇兑损失，导致双边均面临较大资金损失风险。

### （五）美方干涉较大，金融合作项目开展难度大

中国与东盟一直主张对话与和解，在过去50多年时间，已形成极具东方特色的“东盟方式”。但受美方干涉介入，中国与东盟区域金融合作存在较大的管控失灵风险。根据中国网信信息显示，美国一直试图强化以其为核心的轴辐射同盟体系，想要瓦解东盟十国建立的“印太秩序”，通过力推“跨太平洋伙伴关系”(TPP)，将越南、新加坡、马来西亚与文莱从东盟经济一体化名单中拉出，力推美、日、印、澳四个国家的安全对话机制，企图架空以东盟为中心的对话机制。与此同时，美国在东盟地区抹黑中国制造，坚持推动“中国威胁论”，企图将以东盟为中心包容开放的印太地区，转变成相互对抗、阵营分化的印太地区，将中国与东盟区域金融合作的公共性事件政治化，加大双边

合作难度。

#### 四、“一带一路”背景下中国与东盟区域金融合作的创新路径

##### (一)机制创新:设置商事争端解决机制,合理规避他国介入问题

2018年1月23日,中国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建立“一带一路”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的意见》,指出后期应妥善化解“一带一路”建设过程中的商事争端。针对美国介入较大这一问题,我国应在该意见的指导下,设置双边商事争端解决机制,协调双边区域金融合作问题。并就相应问题,借鉴现有国际争端解决机制,探讨双边有益做法。同时,应将双方合作的金融机构纳入相关条例制定范畴,充分考虑合作方利益,形成便利、低成本的争端解决中心。并在该解决中心内部,明确他国介入双边区域金融合作的具体应对之策。

##### (二)支付方式创新:采用场景化支付方式,加强支付风险识别

2019年3月10日,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,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范一飞针对移动支付安全问题,再次指出“云闪付”的场景化运营优势。在合作过程中,应对区域金融合作支付方式进行创新,采用场景化支付方式,加强双边支付风险识别。首先,应继续推进东盟地区跨境支付的便利化措施,推出场景化支付方式。其次,应将区域金融合作领域作为重要场景,以移动支付助力双边

金融合作,加快双边区域金融合作进程。最后,金融机构在积极推进移动支付服务创新的同时,应不断强化交易监测与风险识别,保障双边支付业务安全。

##### (三)金融平台创新:搭建线上供应链金融合作平台,协调双边金融合作业务

2017年9月13日,在第9届中国-东盟金融合作与发展领袖论坛上,中国民生银行董事长指出,未来金融机构应以核心企业为纽带,通过搭建线上供应链金融合作平台,打造特色移动金融服务。在此倡议推动下,我国相关金融机构应借助于电商平台,开展线上供应链金融活动,为双边区域金融贸易提供新型合作平台。同时,各参与主体可借助线上供应链金融合作平台,自主申请相应金融业务,系统进行实时审批。金融合作机构可根据审批结果,与对方机构实时进行磋商,协调未来双边区域金融合作的相关事宜。

##### (四)货币结算渠道创新:创建清算新网点,促进人民币高效流动

2017年9月13日,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副行长邵智宝提出,在中国与东盟区域金融合作中,应合理布局新兴金融信息技术,通过搭建清算新网点,促进区域资金高效流动。由此,我国金融机构应与东盟相关机构协商,整合双边金融信息,构建清算新网点,打通双边货币结算渠道,促进人民币的高效流通。在此过程中,政府应负责牵头,成立货币结算网点,打造新型货币结算渠道。在网点内部,设置统一的结算标准。双边

第三方支付公司与金融机构之间,执行统一货币结算业务,有利于增加人民币在货币结算中的占比。

##### (五)交易方式创新:实施差异化交易方式,提高双边支付体系匹配度

随着信息通信技术与人工智能的发展,“无现金城市”逐渐成为未来支付业务的发展趋势。为提高跨境支付体系匹配度,我国应在东盟国家实施差异化多元支付方式,创新双边区域金融合作交易方式。针对线上支付较为发达的国家鼓励支付宝、微信等公司入驻相关国家,提供较为便利化的金融服务。而针对其他国家,我国金融机构应深入当地,推动区块链与数字票据交易平台的应用,鼓励当地金融企业采用数字化交易方式。▲

#### 参考文献:

- [1] 国际在线. 东亚金融合作论坛在雅加达举行[EB/OL]. <https://baijiahao.baidu.com/s?id=1627131245261523206&wfr=spider&for=pc>. [2019-03-05].
- [2] 张滢. 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经贸金融合作中的障碍及完善策略[J]. 对外经贸实务, 2017(2): 57-60.
- [3] 新浪国际新闻. 亚金协秘书长:共同推进东亚金融合作务实升级[EB/OL]. <http://news.sina.com.cn/w/2019-03-05/doc-ihrfqzkc1163155.shtml>. [2019-03-04].
- [4] 李文明, 唐丽丽. 中国企业投资东盟市场的金融支持研究[J]. 东南亚纵横, 2017(1): 86-89.